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有关规定，现就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签订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事宜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1-2023年度，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开展再保险关联交易，太保产险将部分健康险业务以及意外险业务分保给本公司。该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针对前述再保险关联交易，2021年1月4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续签了《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分保业务范围为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险种的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2021年1月4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每个自然季结束后对上一季度的交易金额进行季度结算。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再保险交易金额，并基于对协议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协议期内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太保产险将2021-2023年度部分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业务分保至本公司，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审查后，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经原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